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建議遷冊；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及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公司行動，將涉及建議遷冊、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及建議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1)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2)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3)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金額約1,669,298,000港元。

(4)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i) 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倘適用）；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本公司賬目因(a)註銷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按照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公司行動須待「遷冊之條件」、「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公司行動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公司行動。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行動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施股本重組，詳情見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一切所需批准（如必要）。

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即可作實。惟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或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引致本公司現有股權出現任何變動。進行遷冊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倘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必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董事會認為，或無法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之內取得有關批准。倘股本重組通過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生效，透過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經營而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遷冊及股本重組均毋須獲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先實行遷冊再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較具時間效益。

董事會認為，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存續大綱後，方可作實。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金額約1,669,298,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所產生之進賬額可轉撥至指定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而該指定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減少股份溢價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減少股份溢價賬；及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減少股份溢價賬生效。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即3,2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並透過註銷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即1,245,025,136股合併股份)(倘適用)。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

- (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即1,245,025,136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賬目因(a)註銷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i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按照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225,125,683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245,025,13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股本重組之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股本重組之後)將為12,450,251.36港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610,062,316.64港元之進賬額。該筆進賬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此筆金額連同因減少股份溢價賬而已經撥入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及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碎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進賬額(如有)，其後將會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用作全數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1,276,808,000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股本重組將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產生如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600,000,000港元	1,600,000,000港元	1,6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6,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2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6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622,512,568.30港元	622,512,568.00港元	12,450,251.3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225,125,683股 現有股份	1,245,025,136股 合併股份	1,245,025,136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977,487,431.70港元	977,487,432.00港元	1,587,549,748.64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9,774,874,317股 現有股份	1,954,974,864股 合併股份	158,754,974,864股 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有關新股份之任何零碎權利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賬目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額可能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發生變化。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按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不時生效之新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可認購509,640,4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賦予其持有人轉換權以轉換為最多1,111,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股本重組可能會導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其獲行使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之股份的數目，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之股份的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變化。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8,000股股份。

新股份碎股之權利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生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v)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遵照百慕達法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i) 就股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拆細。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誠如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發行人之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於極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考慮到現有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議決建議股本重組，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僅為400.00港元。預期股本重組會導致新股份市價相應上調。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本重組將降低買賣新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能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基本低於面值交易，董事會發現難以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磋商以面值或高於面值進行可能之認購、發售或配售現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996.0百萬港元，其中約156.6百萬港元已逾期。為減少本公司之流動負債並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擬發掘股本集資機會（「**擬定集資**」）。為方便透過股本發行或可換股證券發行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股本重組降低現有股份面值屬可取及必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落實有關擬定集資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就擬定集資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除擬定集資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

此外，因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而於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內產生之進賬額將使本公司能夠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悉數對銷其累計虧損（如有），並於可能情況下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或可按公司法及新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有關開支之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將無任何合理可信之理由表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引致損失任何股本，而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之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款股本之任何負債之任何減值或向股東歸還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現時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彼此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之對盤安排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或其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綠色)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紅色)(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碎股之對盤安排的詳情將於本公司適時刊發之通函內公佈。

預期時間表

進行公司行動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公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公司行動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減少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或之後/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或之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開放.....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1,6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

之新股票形式及每手1,600股新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買賣單位每手1,6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及每手1,600股新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佈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供說明，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公司行動須待「遷冊之條件」、「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公司行動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公司行動。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需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行動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分別取代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建議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本公司之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發行之本金額111,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公司行動」	指	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公司行動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存續大綱」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之本公司存續大綱
「新細則」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使其生效之本公司一套新細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註銷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倘適用）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減少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余子聰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